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4號4樓

電話：(02)8792989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8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9~50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1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三十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三一
	(十二) 其他	51~52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 53~56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57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52, 58~59		三三
	4. 主要股東資訊	52, 60		三三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1~7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重點查核客戶營業收入真實發生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交易條件依客戶需求分別訂定。其主要客戶涵蓋國內外之各類公司，其中 111 年度來自營業收入增加金額相對重大之客戶（以下稱重點查核客戶）之整體營業收入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該部分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是否確實發生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二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營業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重點查核客戶收入明細資料，核對及調節明細資料之完整性後，再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並執行細項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包含報關資料及海空運公司之文件等）及期後收款情形。
3. 取得期後之收入明細帳，檢視有無發生重大折讓，以確認收入認列有無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捷迅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捷迅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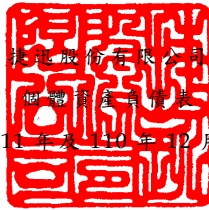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69,020	19	\$	78,637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3,563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十）		1,435	-		3,00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十）		305,769	16		240,885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十及二七）		34,649	2		35,374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二七）		1,684	-		1,558	-
1410	預付款項		2,608	-		2,73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240	-		2,40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16,405</u>	<u>37</u>		<u>368,167</u>	<u>2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655	-		10,21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129,297	58		858,897	64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92,625	5		93,358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71	-		1,83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70	-		1,0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580	-		1,63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十、十五及二八）		3,799	-		6,56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33,997</u>	<u>63</u>		<u>973,526</u>	<u>7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950,402</u>	<u>100</u>		<u>\$ 1,341,693</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	-	-	\$	8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9,954	1		8,59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七）		97,461	5		76,715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53,645	8		50,33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0,595	4		28,81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81	-		1,48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七）		6,741	-		8,26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48,777</u>	<u>18</u>		<u>174,287</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0,964	3		49,895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	-		38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4,317	-		6,032	-
2645	存入保證金		70	-		7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5,351</u>	<u>3</u>		<u>56,378</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414,128</u>	<u>21</u>		<u>230,665</u>	<u>17</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u>300,000</u>	<u>15</u>		<u>300,000</u>	<u>22</u>
3200	資本公積		<u>167,687</u>	<u>9</u>		<u>167,687</u>	<u>1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005	6		87,86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415	3		38,43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u>877,377</u>	<u>45</u>		<u>571,451</u>	<u>43</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48,797</u>	<u>54</u>		<u>697,756</u>	<u>52</u>
3400	其他權益		19,790	1	(	54,415)	(4)
3XXX	權益總計		<u>1,536,274</u>	<u>79</u>		<u>1,111,028</u>	<u>8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950,402</u>	<u>100</u>		<u>\$ 1,341,69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銅銀

會計主管：張禕瑾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2,297,675	100	\$ 1,173,0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及二七）	<u>1,753,479</u>	<u>76</u>	<u>960,122</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544,196</u>	<u>24</u>	<u>212,894</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4,516	-	3,434	-
6200	管理費用	158,199	7	56,414	5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附註十）	<u>-</u>	<u>-</u>	<u>(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2,715</u>	<u>7</u>	<u>59,839</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381,481</u>	<u>17</u>	<u>153,055</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二一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202	-	48	-
7010	其他收入	9,737	-	8,8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747	1	5,296	-
7050	財務成本	<u>(586)</u>	<u>-</u>	<u>(219)</u>	<u>-</u>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90,638</u>	<u>8</u>	<u>159,610</u>	<u>1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5,738</u>	<u>9</u>	<u>173,538</u>	<u>15</u>
7900	稅前淨利	597,219	26	326,593	2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96,837)</u>	<u>(4)</u>	<u>(35,097)</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00,382</u>	<u>22</u>	<u>291,496</u>	<u>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824	-	(\$ 14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557)	-	5,5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65)	-	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79,762</u>	<u>3</u>	(<u>21,505</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淨額合				
	計	<u>74,864</u>	<u>3</u>	(<u>16,094</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75,246</u>	<u>25</u>	<u>\$ 275,402</u>	<u>2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16.68</u>		<u>\$ 9.72</u>	
9810	稀 釋	<u>\$ 16.22</u>		<u>\$ 9.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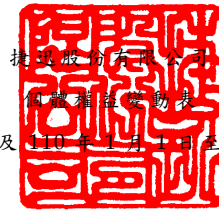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張禕瑾





捷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000	\$ 167,621	\$ 66,435	\$ 15,417	\$ 444,525	(\$ 40,122)	\$ 1,684	\$ 955,560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1,432	-	(21,432)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021	(23,021)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4 元	-	-	-	-	(120,000)	-	-	(120,00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291,496	-	-	291,496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7)	(21,505)	5,528	(16,094)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1,379	(21,505)	5,528	275,402
C17	行使歸入權	-	66	-	-	-	-	-	66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00	167,687	87,867	38,438	571,451	(61,627)	7,212	1,111,028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9,138	-	(29,138)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977	(15,977)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5 元	-	-	-	-	(150,000)	-	-	(150,00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500,382	-	-	500,382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9	79,762	(5,557)	74,864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1,041	79,762	(5,557)	575,246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000	\$ 167,687	\$ 117,005	\$ 54,415	\$ 877,377	\$ 18,135	\$ 1,655	\$ 1,536,2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銅銀



會計主管：張禕瑾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97,219	\$ 326,59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32	3,431
A20200	攤銷費用	447	421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	(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38)	(3,634)
A20900	財務成本	586	219
A21200	利息收入	(202)	(48)
A21300	股利收入	(576)	(39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90,638)	(159,610)
A24100	外幣未實現兌換淨（利益）損失	(3,179)	1,78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73	(1,550)
A31150	應收帳款	(67,499)	(143,72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5	(15,9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6)	(10)
A31230	預付款項	130	7,3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64	(760)
A32130	應付票據	(80)	(26)
A32150	應付帳款	11,359	(9,35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017	42,0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3,312	19,0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27)	(34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91)	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	473,858	65,5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7	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86)	(2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090)	(9,9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8,379</u>	<u>55,43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6,89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01	16,96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438)	(63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5)	(70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767	5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	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76	3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916</u>	<u>(80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0,000	3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0,000)	(3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85)	(2,33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0,000)	(120,000)
C09900	行使歸入權	-	6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1,485)</u>	<u>(122,27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6,573</u>	<u>(782)</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90,383	(68,42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78,637</u>	<u>147,058</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69,020</u>	<u>\$ 78,6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張禕瑾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3 年 2 月 13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設立。於 102 年 9 月 13 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公開發行。

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3 月 4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全球整合型物流服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一定存）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上述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

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並於勞務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提供海、空運承攬服務、報關服務、倉儲及整合型物流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成本之估列係配合收入認列時點。

(十一)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二）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時依公司法規定，保留一定比例之股份由公司員工認購，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允價值。因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故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給與日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時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4	\$ 10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38,196	78,52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30,710	-
	<u>\$ 369,020</u>	<u>\$ 78,637</u>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111年12月31日之利率為4.7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 3,563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4,655	\$ 10,212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華儲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收取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576 仟元及 398 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三之附表三。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款	\$ 600	\$ 600
減：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00)	(600)
	\$ -	\$ -

係本公司設定質押定期存款作為營業所需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八。

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以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

考量交易對象之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0%。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435	\$ 3,008
減：備抵損失	-	-
	<u>\$ 1,435</u>	<u>\$ 3,008</u>
<u>應收帳款淨額</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05,772	\$ 240,888
減：備抵損失	(3)	(3)
	<u>\$ 305,769</u>	<u>\$ 240,885</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4,649	\$ 35,374
減：備抵損失	-	-
	<u>\$ 34,649</u>	<u>\$ 35,374</u>
<u>其他應收款</u>		
關係人款項	\$ 1,680	\$ 1,533
其 他	4	25
	<u>\$ 1,684</u>	<u>\$ 1,558</u>
<u>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u>		
因營業而發生	\$ 92	\$ 92
減：備抵損失	(92)	(92)
	<u>\$ -</u>	<u>\$ -</u>

本公司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6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除對於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等程序訂有相關內控制度及辦法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等，本公司將其轉列為催收款並全數提列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衡量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365天	逾期超過365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03%	0.0078%	0.0513%	-	100%	
總帳面金額	\$ 323,623	\$ 19,831	\$ 86	\$ -	\$ 92	\$ 343,63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u>)	(<u>2</u>)	-	-	(<u>92</u>)	(<u>95</u>)
攤銷後成本	<u>\$ 323,622</u>	<u>\$ 19,829</u>	<u>\$ 86</u>	<u>\$ -</u>	<u>\$ -</u>	<u>\$ 343,537</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365天	逾期超過365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01%	0.0023%	0.01%~0.07%	0.28%	100%	
總帳面金額	\$ 258,216	\$ 21,702	\$ 130	\$ 780	\$ 92	\$ 280,92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u>3</u>)	(<u>92</u>)	(<u>95</u>)
攤銷後成本	<u>\$ 258,216</u>	<u>\$ 21,702</u>	<u>\$ 130</u>	<u>\$ 777</u>	<u>\$ -</u>	<u>\$ 280,825</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95	\$ 104
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u>9</u>)
年底餘額	<u>\$ 95</u>	<u>\$ 95</u>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1,129,297</u>	<u>\$ 858,897</u>

(一) 投資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Soonest Express, Inc. (捷迅美國)	\$ 283,932	\$ 223,103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捷迅香港)	<u>845,365</u>	<u>635,794</u>
	<u>\$ 1,129,297</u>	<u>\$ 858,897</u>

(二)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捷迅美國	100%	100%
捷迅香港	100%	100%

(三)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捷迅美國	\$ 35,310	\$ 11,156
捷迅香港	<u>155,328</u>	<u>148,454</u>
	<u>\$ 190,638</u>	<u>\$ 159,610</u>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四) 本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轉投資相關資訊及對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三之附表五及六。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

自 用

	111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73,310	\$ 29,744	\$ 451	\$ 2,554	\$106,059
增 添	-	-	-	438	438
年底餘額	<u>73,310</u>	<u>29,744</u>	<u>451</u>	<u>2,992</u>	<u>106,497</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10,719	308	1,674	12,701
折舊費用	-	<u>761</u>	<u>86</u>	<u>324</u>	<u>1,171</u>
年底餘額	-	<u>11,480</u>	<u>394</u>	<u>1,998</u>	<u>13,872</u>
年底淨額	<u>\$ 73,310</u>	<u>\$ 18,264</u>	<u>\$ 57</u>	<u>\$ 994</u>	<u>\$ 92,625</u>

	110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73,310	\$ 29,468	\$ 451	\$ 2,197	\$105,426
增 添	-	276	-	357	633
年底餘額	<u>73,310</u>	<u>29,744</u>	<u>451</u>	<u>2,554</u>	<u>106,059</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10,031	222	1,343	11,596
折舊費用	-	688	86	331	1,105
年底餘額	-	<u>10,719</u>	<u>308</u>	<u>1,674</u>	<u>12,701</u>
年底淨額	<u>\$ 73,310</u>	<u>\$ 19,025</u>	<u>\$ 143</u>	<u>\$ 880</u>	<u>\$ 93,35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50 年
房屋裝修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8 年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不動產及設備無減損跡象。

本公司為借款額度設定擔保之抵押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物	\$ 371	\$ 742
運輸設備	-	1,090
	<u>\$ 371</u>	<u>\$ 1,832</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物	\$ 371	\$ 371
運輸設備	1,090	1,955
	<u>\$ 1,461</u>	<u>\$ 2,326</u>

除以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381	\$ 1,485
非 流 動	\$ -	\$ 381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物	1.50%	1.50%
運輸設備	1.50%	1.5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及運輸設備做為辦公室及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3~4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977	\$ 1,120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75	\$ 18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649)	(\$ 3,682)

十四、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111年度	110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5,454	\$ 4,752
單獨取得	95	702
年底餘額	<u>5,549</u>	<u>5,454</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4,432	4,011
攤銷費用	<u>447</u>	<u>421</u>
年底餘額	<u>4,879</u>	<u>4,432</u>
年底淨額	<u>\$ 670</u>	<u>\$ 1,022</u>

上述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1 至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五、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暫付款	\$ 1,240	\$ 2,404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3,199	\$ 5,966
受限制資產（附註九及二八）	600	600
催收款（附註十）	-	-
	<u>\$ 3,799</u>	<u>\$ 6,566</u>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	\$ 80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9,954	\$ 8,595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 97,461	\$ 76,715

平均付款期間為月結 30 至 6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薪資、獎金及酬勞	\$ 145,517	\$ 38,520
勞務費	2,734	4,206
其他	5,394	7,607
	<u>\$ 153,645</u>	<u>\$ 50,333</u>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款項（附註二七）	\$ 3,692	\$ 5,539
暫收款	1,479	2,397
代收款	1,570	332
	<u>\$ 6,741</u>	<u>\$ 8,268</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請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770	\$ 13,83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453)	(7,8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317</u>	<u>\$ 6,03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13,832</u>	<u>(\$ 7,800)</u>	<u>\$ 6,03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9	-	59
利息費用（收入）	<u>87</u>	<u>(49)</u>	<u>38</u>
認列於損益	<u>146</u>	<u>(49)</u>	<u>9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16)	(616)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	\$ -
—財務假設變動	(626)	-	(626)
—經驗調整	418	-	4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8)	(616)	(824)
雇主提撥數	-	(988)	(98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770</u>	<u>(\$ 9,453)</u>	<u>\$ 4,317</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13,438</u>	<u>(\$ 7,625)</u>	<u>\$ 5,81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8	-	58
利息費用（收入）	67	(38)	29
認列於損益	125	(38)	8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3)	(123)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06	-	306
—財務假設變動	(168)	-	(168)
—經驗調整	131	-	1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69	(123)	146
雇主提撥數	-	(14)	(14)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832</u>	<u>(\$ 7,800)</u>	<u>\$ 6,032</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0.63%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91)	(\$ 333)
減少 0.25%	\$ 303	\$ 34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94	\$ 335
減少 0.25%	(\$ 285)	(\$ 32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648	\$ 1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存續期間	8.5 年	9.6 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	50,000
額定股本	\$ 500,000	\$ 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30,000	30,000
已發行股本	\$ 300,000	\$ 300,000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164,968	\$ 164,968
員工認股權轉列發行溢價(2)	2,653	2,653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行使歸入權所獲利益	66	66
	<u>\$ 167,687</u>	<u>\$ 167,68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係辦理現金增資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認購產生之資本公積，於增資完成後轉列發行溢價；增資完成前列於員工認股權項下時，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111 及 110 年度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行使歸入權 所獲利益	合 計
11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4,968</u>	<u>\$ 2,653</u>	<u>\$ 66</u>	<u>\$ 167,687</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4,968	\$ 2,653	\$ -	\$ 167,621
行使歸入權所獲利益	-	-	66	66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4,968</u>	<u>\$ 2,653</u>	<u>\$ 66</u>	<u>\$ 167,687</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

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董事會決議。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股利分派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並視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股東紅利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10%，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10%，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1.20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配，實際分派股票股利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110及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9,138</u>	<u>\$ 21,432</u>
特別盈餘公積	<u>\$ 15,977</u>	<u>\$ 23,021</u>
現金股利	<u>\$150,000</u>	<u>\$120,00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5.00	\$ 4.00

上述110年現金股利已於111年5月3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分配項目及109年度盈餘分配案亦分別於111年6月24日及110年7月1日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38,438	\$ 15,41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15,977	23,021
年底餘額	<u>\$ 54,415</u>	<u>\$ 38,438</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61,627)	(\$ 40,12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9,762	(21,505)
年底餘額	<u>\$ 18,135</u>	<u>(\$ 61,62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7,212	\$ 1,684
本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5,557)	5,528
年底餘額	<u>\$ 1,655</u>	<u>\$ 7,212</u>

二十、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	<u>\$ 2,297,675</u>	<u>\$ 1,173,016</u>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十）	<u>\$ 1,435</u>	<u>\$ 3,008</u>	<u>\$ 1,458</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附註十）	<u>\$ 340,418</u>	<u>\$ 276,259</u>	<u>\$ 117,171</u>

二一、淨 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193	\$ 33
其 他	9	15
	<u>\$ 202</u>	<u>\$ 48</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管理服務收入(附註二七(七))	\$ 8,212	\$ 6,111
股利收入(附註八)	576	398
租金收入	87	86
其 他	862	2,208
	<u>\$ 9,737</u>	<u>\$ 8,803</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金融資產利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8	\$ 3,634
淨外幣兌換利益(附註二一		
(八))	15,209	1,664
其 他	-	(2)
	<u>\$ 15,747</u>	<u>\$ 5,296</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2	\$ 44
銀行借款利息	574	175
	<u>\$ 586</u>	<u>\$ 219</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1,171	\$ 1,105
使用權資產	1,461	2,326
無形資產	447	421
	<u>\$ 3,079</u>	<u>\$ 3,852</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28	\$ 1,029
營業費用	<u>2,251</u>	<u>2,823</u>
	<u>\$ 3,079</u>	<u>\$ 3,85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4,843	\$ 81,269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2,931	2,848
確定福利計畫	97	87
董事酬金	<u>6,503</u>	<u>5,19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04,374</u>	<u>\$ 89,39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803	\$ 46,468
營業費用	<u>148,571</u>	<u>42,927</u>
	<u>\$ 204,374</u>	<u>\$ 89,395</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5%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6% 提撥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4 日及 111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10.00%	4.00%
董事酬勞	-	-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 66,345	\$ 13,608
董事酬勞	-	-

上述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11年3月15日及110年3月17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10及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110及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0,670	\$ 5,27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5,461)	(3,608)
淨 利 益	<u>\$ 15,209</u>	<u>\$ 1,664</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2,128	\$ 32,659
未分配盈餘加徵	4,813	2,493
以前年度之調整	(67)	-
	<u>86,874</u>	<u>35,15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963	(5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6,837</u>	<u>\$ 35,09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597,219</u>	<u>\$ 326,59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19,444	\$ 65,31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7,353)	(32,715)
未分配盈餘加徵	4,813	2,49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67)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6,837</u>	<u>\$ 35,097</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65)	\$ 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65)</u>	<u>\$ 29</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70,595</u>	<u>\$ 28,81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205	(\$ 177)	(\$ 165)	\$ 863
其 他	434	1,283	-	1,717
	<u>\$ 1,639</u>	<u>\$ 1,106</u>	<u>(\$ 165)</u>	<u>\$ 2,580</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49,759)	(\$ 10,997)	\$ -	(\$ 60,756)
其 他	(136)	(72)	-	(208)
	<u>(\$ 49,895)</u>	<u>(\$ 11,069)</u>	<u>\$ -</u>	<u>(\$ 60,964)</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162	\$ 14	\$ 29	\$ 1,205
其 他	<u>328</u>	<u>106</u>	<u>-</u>	<u>434</u>
	<u>\$ 1,490</u>	<u>\$ 120</u>	<u>\$ 29</u>	<u>\$ 1,63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49,759)	\$ -	\$ -	(\$ 49,759)
其 他	<u>(71)</u>	<u>(65)</u>	<u>-</u>	<u>(136)</u>
	<u>(\$ 49,830)</u>	<u>(\$ 65)</u>	<u>\$ -</u>	<u>(\$ 49,895)</u>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收益	<u>\$ 765,124</u>	<u>\$ 554,521</u>

主要係考量集團股利政策、子公司業務發展需求及當地租稅規定等因素，評估除捷迅香港近兩年度盈餘可能分配外，其餘盈餘將繼續留在當地發展業務，故不認列此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核定數與申報數無差異。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6.68</u>	<u>\$ 9.72</u>
稀釋每股盈餘	<u>\$ 16.22</u>	<u>\$ 9.68</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500,382</u>	<u>\$ 291,49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000	30,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841</u>	<u>11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841</u>	<u>30,11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u>\$ 1,866</u>	<u>(\$ 1,485)</u>	<u>\$ -</u>	<u>\$ 381</u>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u>\$ 4,203</u>	<u>(\$ 2,337)</u>	<u>\$ -</u>	<u>\$ 1,866</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辦理增資、支付股利及融資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工具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4,655	\$ 4,655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563	\$ -	\$ -	\$ 3,5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工具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10,212	\$ 10,212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0,212	\$ 4,6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失）利益	(5,557)	5,528
年底餘額	\$ 4,655	\$ 10,212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計算投資標之公允價值。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交易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減，以決定標的公司之價值。其主要不可觀測值為流動性折減。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3,5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 1）	716,356	366,0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 工具投資	4,655	10,21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25,613	97,27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包含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獎金及酬勞）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短期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港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係說明當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貶值5%時，於金融資產及負債貨幣性項目淨額下將產生兌換損益，使稅前淨利變動之金額。5%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下表之敏感度分析係以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5%時計算。

	美 金 之 影 響		港 幣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損)益	(\$ 7,091)	(\$ 977)	\$ 120	\$ 178	(\$ 240)	(\$ 52)

以上損益之影響主要係源自於本公司期初及期末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港幣及人民幣計價之活期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平均餘額為評估基礎。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68,659	\$ 77,84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日餘額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評估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922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活期存款及受限制資產之定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95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活期存款及受限制資產之定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以及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非關係人餘額中，前三大交易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佔應收款項－非關係人合計數分別為 31% 及 43%。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125,613	\$ -	\$ -	\$ -
租賃負債	-	96	287	-	-
	<u>\$ -</u>	<u>\$ 125,709</u>	<u>\$ 287</u>	<u>\$ -</u>	<u>\$ -</u>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97,273	\$ -	\$ -	\$ -
租賃負債	-	595	903	383	-
	<u>\$ -</u>	<u>\$ 97,868</u>	<u>\$ 903</u>	<u>\$ 383</u>	<u>\$ -</u>

(2) 融資額度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153,330</u>	<u>138,400</u>
	<u>\$ 153,550</u>	<u>\$ 138,400</u>
有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註）	\$ 60,150	\$ 56,550
— 未動用金額	<u>139,850</u>	<u>143,450</u>
	<u>\$ 200,000</u>	<u>\$ 200,000</u>

註：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委由銀行提供之履約保證 60,150 仟元及 56,550 仟元，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二九。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子 公 司	
Soonest Express, Inc. (捷迅美國)	子 公 司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捷迅香港)	子 公 司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捷迅中國)	捷迅香港之子公司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捷迅新加坡)	捷迅香港之子公司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捷迅檳城)	捷迅新加坡之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捷迅香港	\$ 138,344	\$ 98,086
	捷迅美國	90,990	43,084
	捷迅中國	73,257	30,669
	其他子公司	21,699	11,143
		<u>\$ 324,290</u>	<u>\$ 182,982</u>

本公司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係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三) 整合型物流服務成本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捷迅中國	\$ 962,592	\$ 206,666
	捷迅香港	156,261	233,645
	其他子公司	119,913	27,360
		<u>\$1,238,766</u>	<u>\$ 467,671</u>

本公司整合型物流服務成本係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捷迅香港	\$ 14,447	\$ 11,778
	捷迅美國	8,338	8,766
	捷迅中國	9,506	3,657
	捷迅新加坡	2,358	11,173
		<u>\$ 34,649</u>	<u>\$ 35,374</u>

111 及 110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經評估毋需提列備抵損失。

(五)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捷迅香港	\$ 1,382	\$ 1,257
	其他子公司	298	276
		<u>\$ 1,680</u>	<u>\$ 1,533</u>

上述主要係提供關係人財務及業務等管理服務之應收款項。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捷迅中國	\$ 56,089	\$ 32,918
	捷迅美國	19,671	1,077
	捷迅香港	19,163	40,537
	其他子公司	2,538	2,183
		<u>\$ 97,461</u>	<u>\$ 76,715</u>

(七) 其他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收入	捷迅香港	\$ 4,564	\$ 4,350
	捷迅美國	3,574	1,681
	其他子公司	74	80
		<u>\$ 8,212</u>	<u>\$ 6,111</u>

上述收入係提供關係人財務及業務等管理服務，計價方式依服務條件分別議定。

(八) 預收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捷迅美國	<u>\$ 3,692</u>	<u>\$ 5,539</u>

(九)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三三附表二。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0,857	\$ 12,603
退職後福利	144	138
	<u>\$ 41,001</u>	<u>\$ 12,741</u>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擔 保 標 的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保稅卡車及航港局保證金	\$ 600	\$ 600
不動產及設備－土地	借款擔保	73,310	73,310
不動產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	17,469	18,022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開立本票、保證票據及保證函作為從事整合型物流服務履約之保證金額為 60,150 仟元，並已委由銀行提供履約之保證。

三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9,483	30.710	\$ 291,208	\$ 2,321	27.680	\$ 64,259
港 幣	2,588	3.938	10,190	4,476	3.549	15,887
人 民 幣	2,029	4.408	8,943	891	4.344	3,870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 金	9,246	30.710	283,932	8,060	27.680	223,103
港 幣	214,669	3.938	845,365	179,147	3.549	635,794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573	30.710	48,321	850	27.680	23,525
港 幣	2,356	3.938	9,277	6,081	3.549	21,582
人 民 幣	145	4.408	637	597	4.344	2,591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15,209 仟元及 1,664 仟元，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八。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或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1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31,504 (HKD 8,000)	\$ - (HKD -)	\$ - (HKD -)	5.00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所需之 資金融通	\$ -	-	-	\$ 1,536,274	\$ 1,536,274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依性質分別說明如下：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且不得超過借款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10%。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金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所稱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或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 3)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2)	\$ 307,255	\$ 18,500	\$ 18,500	\$ 8,999 (CNY 2,042)	\$ -	1.20%	\$ 307,255	Y	N	Y	註 4
1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4)	460,882	1,654 (HKD 420)	- (HKD -)	- (SGD -)	-	-	460,882	N	N	N	註 4
1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4)	460,882	1,181 (HKD 300)	1,181 (HKD 300)	880 (CNY 200)	-	0.14%	460,882	N	N	Y	註 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外，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捷迅香港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捷迅香港當期淨值 6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捷迅香港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60% 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對單一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 50% 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所稱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準，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註 4：背書保證性質主要係供營運上之履約保證。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股票－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 4,655	0.12%	\$ 4,655	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未上市（櫃）股票係以被投資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淨值並採用市場法估算。

註 3：投資子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	(\$ 138,344)	(6%)	月結 30 天	\$ -	—	\$ 14,447	4%	
本公司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成本	156,261	9%	月結 30 天	-	—	(19,164)	(16%)	
本公司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子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成本	962,592	55%	月結 30 天	-	—	(56,089)	(48%)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成本	138,344	7%	月結 30 天	-	—	(14,447)	(8%)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	(156,261)	(7%)	月結 30 天	-	—	19,163	4%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	(962,592)	(48%)	月結 30 天	-	—	56,089	18%	

註：上述比率係與關係人之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佔進（銷）貨公司之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之比率計算。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股；新台幣仟
元，外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本 公 司	Soonest Express, Inc.	美 國	整合型物流服務	\$	15,047	\$	15,047	200,000	100%	\$	283,932	\$	35,310	\$	35,310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香 港	整合型物流服務；控股公司		109,009		109,009	1,000,000	100%		845,365		155,328		155,328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新 加 坡	整合型物流服務；控股公司	HKD	8,331	HKD	8,331	1,500,000	100%		39,287		13,526		13,526
"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香 港	陸運運輸	HKD	0.01	HKD	0.01	10	100%		9,607		2,299		2,299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馬 來 西 亞	整合型物流服務	SGD	40	SGD	40	100,000	100%		5,115		1,447		1,447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 有限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	USD 1,267	透過捷迅香港 間接投資	\$ 36,794 (USD 1,267)	\$ -	\$ -	\$ 36,794 (USD 1,267)	\$ 97,410 (RMB 22,035)	100%	\$ 97,410 (RMB 22,035)	\$ 233,867 (RMB 53,055)	\$ -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 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 控股公司	HKD 8,000	"	29,976 (HKD 8,000)	-	-	29,976 (HKD 8,000)	4,444 (RMB 1,005)	100%	4,444 (RMB 1,005)	48,349 (RMB 10,968)	-	
捷迅倉儲(東莞)有限 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	HKD 2,000	"	7,494 (HKD 2,000)	-	-	7,494 (HKD 2,000)	211 (RMB 48)	100%	211 (RMB 48)	4,493 (RMB 1,019)	-	
捷迅(仙桃)貨運代理 有限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	RMB 500	透過捷迅深圳 間接投資	-	-	-	-	3,175 (RMB 718)	100%	3,175 (RMB 718)	23,680 (RMB 5,37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74,264 (USD 1,267 及 HKD 10,000)	\$ 74,264 (USD 1,267 及 HKD 10,000)	\$ 921,764

註 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 易 對 象	交 易 類 型	進 (銷) 貨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金 額	百 分 比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 額	百 分 比		
捷迅（中國）國際 貨運有限公司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	(\$ 962,592)	(48%)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 56,089	18%	\$ -	
"	Soonest Express Inc.	"	(32,487)	(2%)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568	-	-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	(61,612)	(3%)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9,513	3%	-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	(274)	-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35	-	-	
"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	(127)	-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4	-	-	
"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成本	73,257	4%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9,506)	(4%)	-	
"	Soonest Express Inc.	"	43,628	2%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18,153)	(8%)	-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	19,977	1%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1,667)	(1%)	-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	3,874	-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334)	-	-	
"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	7,784	-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2,388)	(1%)	-	
捷迅運輸（深圳） 有限公司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	(16,401)	(13%)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2,733	20%	-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成本	35,725	33%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	-	-	
捷迅倉儲（東莞） 有限公司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	(4,790)	(100%)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1,940	100%	-	
捷迅（仙桃）貨運 代理有限公司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	(4,728)	(13%)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333	5%	-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成本	7,571	24%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3,346)	(44%)	-	

註：上述比率係與關係人之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佔進（銷）貨公司之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之比率計算。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
顧 城 明	7,903,840	26.34
李 佳 慧	2,240,910	7.46
德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90,578	7.30
璉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9,149	5.26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九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三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4
支票存款					847
活期存款					182,371
外幣存款		包括美金 5,001 仟元及 港幣 358 仟元等			154,97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以內之銀行定期存 款，美金 1,000 仟元			<u>30,710</u>
					<u>\$ 369,020</u>

註：持有之外幣分別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 USD1=NTD30.71 及
HKD1=3.938 所換算。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		
A 客 戶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	\$ 304
B 客 戶	"	208
C 客 戶	"	163
D 客 戶	"	120
其他（註）	"	<u>640</u>
		<u>\$ 1,435</u>
應收帳款		
E 客 戶	"	\$ 48,117
F 客 戶	"	24,025
G 客 戶	"	23,608
H 客 戶	"	23,231
I 客 戶	"	16,615
J 客 戶	"	10,521
其他（註）	"	<u>159,655</u>
		305,772
減：備抵損失		(<u>3</u>)
		<u>\$ 305,769</u>

註：各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金額 5%，不予單獨列示。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採 權 益 法	國 外 營 運	年 底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備 註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認 列 之 投 資 收 益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股數 (仟股)	持 股 %	金 額	或 質 押 情 形		
Soonest Express, Inc.	200	\$ 223,103	-	\$ -	-	\$ -	\$ 35,310	\$ 25,519	200	100	\$ 283,932	無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1,000	<u>635,794</u>	-	<u>-</u>	-	<u>-</u>	<u>155,328</u>	<u>54,243</u>	1,000	100	<u>845,365</u>	無	—	
合 計		<u>\$ 858,897</u>		<u>\$ -</u>		<u>\$ -</u>	<u>\$ 190,638</u>	<u>\$ 79,762</u>			<u>\$ 1,129,297</u>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數仟股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註 1)	股 數	金 額 (註 2)	股 數	金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5	\$ 3,563	-	\$ 538 (25)	(\$ 4,101)	-	\$ -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300	10,212	-	-	(5,557)	300	4,655 無
		\$ 13,775		\$ 538	(\$ 9,658)		\$ 4,655

註 1：含本年度依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利益。

註 2：含期末依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未實現損失。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費用	\$ 1,283
預付貨款	<u>1,325</u>
合 計	<u>\$ 2,608</u>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年 初 餘 額</u>	<u>本 年 度 增 加</u>	<u>本 年 度 減 少</u>	<u>年 底 餘 額</u>	<u>備 註</u>
房屋及建築物	\$ 1,858	\$ -	\$ -	\$ 1,858	—
運輸設備	<u>5,864</u>	<u>-</u>	<u>(5,864)</u>	<u>-</u>	—
合 計	<u>\$ 7,722</u>	<u>\$ -</u>	<u>(\$ 5,864)</u>	<u>\$ 1,858</u>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年 初 餘 額</u>	<u>本 年 度 增 加</u>	<u>本 年 度 減 少</u>	<u>年 底 餘 額</u>	<u>備 註</u>
房屋及建築物	\$ 1,116	\$ 371	\$ -	\$ 1,487	—
運輸設備	<u>4,774</u>	<u>1,090</u>	<u>(5,864)</u>	<u>-</u>	—
合 計	<u>\$ 5,890</u>	<u>\$ 1,461</u>	<u>(\$ 5,864)</u>	<u>\$ 1,487</u>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付帳款					
K 公 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成本		\$	1,433
L 公 司		"			1,271
M 公 司		"			992
N 公 司		"			858
O 公 司		"			814
P 公 司		"			734
Q 公 司		"			685
R 公 司		"			680
S 公 司		"			657
其他（註）		"			11,830
					<u>\$ 19,954</u>

註：各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金額 5%，不予單獨列示。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物	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等	109/01-112/12	1.50%	\$ 381	—
減：一年內到期				(381)	
合 計				\$ -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		<u>\$ 2,297,675</u>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整合型物流服務成本	
運費成本	\$ 1,693,000
勞務成本	55,857
其 他	<u>4,622</u>
	<u>\$ 1,753,479</u>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預期信用迴轉 利 益
薪資費用及退休金	\$ 3,167	\$ 141,149	\$ -
廣 告 費	581	1,105	-
保 險 費	185	2,215	-
勞 務 費	-	2,347	-
交 際 費	402	927	-
其他（註）	<u>181</u>	<u>10,456</u>	<u>-</u>
	<u>\$ 4,516</u>	<u>\$ 158,199</u>	<u>\$ -</u>

註：各項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金額 5%，不予單獨列示。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 資	\$ 47,609	\$136,695	\$184,304	\$ 38,741	\$ 33,009	\$ 71,750
勞健保費	3,578	2,289	5,867	3,664	2,104	5,768
退 休 金	1,911	1,117	3,028	1,875	1,060	2,935
董事酬金	-	6,503	6,503	-	5,191	5,191
其 他	<u>2,705</u>	<u>1,967</u>	<u>4,672</u>	<u>2,188</u>	<u>1,563</u>	<u>3,751</u>
	<u>\$ 55,803</u>	<u>\$148,571</u>	<u>\$204,374</u>	<u>\$ 46,468</u>	<u>\$ 42,927</u>	<u>\$ 89,395</u>
折 舊	<u>\$ 828</u>	<u>\$ 1,804</u>	<u>\$ 2,632</u>	<u>\$ 1,029</u>	<u>\$ 2,402</u>	<u>\$ 3,431</u>
攤 銷	<u>\$ -</u>	<u>\$ 447</u>	<u>\$ 447</u>	<u>\$ -</u>	<u>\$ 421</u>	<u>\$ 421</u>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91 人及 9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8 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2,384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991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2,221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844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163%（『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3. 本公司由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4.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
 - (1) 董事酬金包括董事報酬、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董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程度，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而董事酬勞按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六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 經理人及一般員工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等，係根據整體經營績效、所擔任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並參考同業薪資水準及該年度公司之經營成果給予合理之報酬，各項薪資報酬項目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後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177 號

會員姓名：
(1) 黃海悅
(2) 陳招美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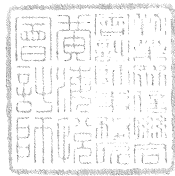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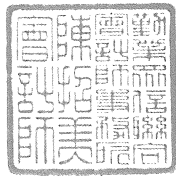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12479610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56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32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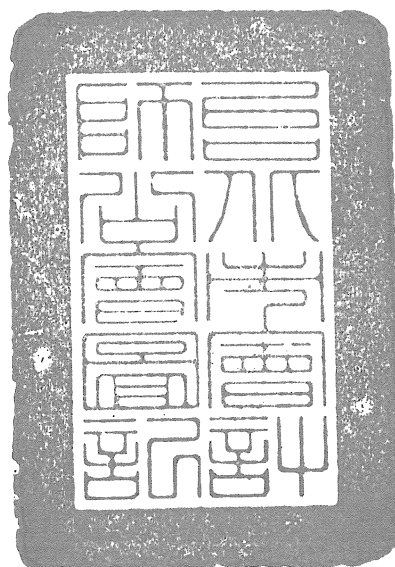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黃海悅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招美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1 日